

标段编号: 2403-440309-04-01-386527003001

---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 目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1
1. 营业执照 .....	2
2. 资质证书 .....	4
二、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6
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	7
2.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	21
3.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 .....	39
4.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	51
5.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62
6. 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	73
三、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81
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	82
2.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96
3.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	107
四、 企业信用情况 .....	125
五、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	126
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27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企业简介	<p>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万元，现有职工28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高级工程师26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53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30等执业资格人员）占总人数的80%；公司目前业务经营资质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甲级，招标代理从业资格，并同时拥有工程咨询资质；公司在行业中率先通过了ISO9001:2000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2016年、2018年、2021年、2024年连续多次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AAA级企业，并于2022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我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1296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172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1221万元。</p> <p>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全公司拥有4200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写字楼；台式及笔记本电脑等现代化设备的配备率达150%；各种工程咨询所需的造价及计算软件近300套；拥有自己的网站与企业邮箱，拥有先进的OA管理平台。</p> <p>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先后开辟了广州、昆明、重庆、青岛、武汉、厦门、河南、广西等地区的业务，并设有分公司或业务部，公司现有业务部门20个，分公司10个。</p> <p>营业范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建设项目建设概算、预算编制与审核；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咨询（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司法鉴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BIM（建筑信息模型）信息咨询；PPP（公共私营合作制）项目管理咨询；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运用。</p>		
其他			

注：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注册号:	4403011028452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0日9:12:5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与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咨询(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司法鉴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BIM(建筑信息模型)信息咨询；PPP(公共私营合作制)项目管理咨询；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运用。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0日9:13:1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2. 资质证书



#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甲 级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间：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p>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p> <p>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p> <p>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p> <p>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p> <p>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p>																																																																					
<table border="1"> <tr> <td>企 业 名 称</td> <td colspan="4">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企 业 住 所</td> <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栋1602</td> </tr> <tr> <td>成 立 日 期</td> <td colspan="4">2000年04月03日</td> </tr> <tr> <td>企 业 类 型</td> <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注 册 资 本</td> <td colspan="4">1002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 colspan="4">91440300715289653K</td> </tr> <tr> <td>法 定 代 表 人</td> <td>姓 名</td> <td>潘玲曼</td> <td>职 称</td> <td>高级会计师</td> </tr> <tr> <td>技 术 负 责 人</td> <td>姓 名</td> <td>曹新宇</td> <td>职 称</td> <td>高级工程师</td> </tr> <tr> <td></td> <td>造 价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号</td> <td colspan="3">建[造]01440002537</td> </tr> <tr> <td>资 质 书 号</td> <td colspan="4">甲190544000846</td> </tr> <tr> <td colspan="5">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td> </tr> <tr> <td colspan="5"> <b>业 务 范 围：</b>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证机关 (盖章)            2018年12月29日         </td> </tr> </table>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栋1602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4月03日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潘玲曼	职 称	高级会计师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曹新宇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造 价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号	建[造]01440002537			资 质 书 号	甲190544000846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b>业 务 范 围：</b>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盖章) 2018年12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栋1602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4月03日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潘玲曼	职 称	高级会计师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曹新宇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造 价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号	建[造]01440002537																																																																			
资 质 书 号	甲190544000846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b>业 务 范 围：</b>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盖章) 2018年12月29日																																																																					

质 变 更 栏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新宇。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19年(2)月22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2022.8	1208.20	
2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2024.5	195.6534	
3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2025.1.9	177.213	
4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2023.12	2615.55	
5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2020.11.20	1698.21	
6	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2022.11	96	

注：

- 1、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已完成、正在服务业绩均可。（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
- 2、合同关键页证明（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至少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单位及造价单位完整名称及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
- 3、如所提供的合同范围内未体现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则应同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①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②结算编制或审核书）等关键页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造价额度、编制或审核人签字及盖章、建设单位盖章、造价单位盖章等）；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以认可；
- 5、如存在一个中标通知书内涵盖多个中标项目的，则按合同数量统计，以最终签订合同数量为准。

## 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022184-S2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YBGS-2022-0001



##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盐坝高速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边界处在建的坝光收费站，长26.614公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除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以外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244,260万元，中标下浮率30%。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小写：¥ 12,082,0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1087.38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120.82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分以下	0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案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

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报

关

报  
关  
报  
关

####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 (一) 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岗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

成果文  
5、  
清单并  
延迟天  
乙  
并提请  
1、  
2、  
3、  
4、  
5、  
6、  
合  
十  
Z  
1  
2  
3  
4  
认不实  
5  
5  
7  
未  
1  
运输用  
两次单

任项 通知 更换 目负 和⑥ 元/ 件 1%: 价 单的 的 乙合 亥名 乙	<p>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p> <p>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p> <p><b>（三）严重违约</b></p> <p>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li> <li>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li> <li>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li> <li>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li> <li>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li> </ul> <p>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p> <p><b>十、从业人员黑名单</b></p> <p>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li> <li>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li> <li>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li> <li>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li> <li>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li> <li>6、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li> <li>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li> </ul> <p>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p> <p><b>十一、不良行为</b></p> <p>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li> <li>(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li> <li>(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math>\geq 10\%</math>，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li> <li>(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li> <li>(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li> </ul>
-------------------------------------------------------------------------------	-------------------------------------------------------------------------------------------------------------------------------------------------------------------------------------------------------------------------------------------------------------------------------------------------------------------------------------------------------------------------------------------------------------------------------------------------------------------------------------------------------------------------------------------------------------------------------------------------------------------------------------------------------------------------------------------------------------------------------------------------------------------------------------------------------------------------------------------------------------------------------------------------------------------------------------------------------------------------------------------------------------------------------------------------------------------------------------------------------------------------------------------------------------------------------------------------------------------------------------------------------------------------------------------------------------------------------------------------------------------------------------------------------------------------------------------------------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的通知》

(本页无正文)

咨询业务

要求的  
用此类  
目的复

同目的  
甲方

有关成

又所引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光宗全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立明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D、E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1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	2021.12-2022.5
2	张 艳	现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5	土建	2021.12-2022.5
3	欧德福	土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6	土建	2021.12-2022.5
4	吴福平	安装负责人	1	建[造]19440019204	土建	2021.12-2022.5
5	王 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8189	土建	2021.12-2022.5
6	左有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4843	土建	2021.12-2022.5
7	彭 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10850	土建	2021.12-2022.5
8	王 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84400002263	土建	2021.12-2022.5
9	李祖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20007101	土建	2021.12-2022.5
10	陈建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0140009960	土建	2021.12-2022.5
11	徐炳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4440015414	土建	2021.12-2022.5
12	赛绪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011	土建	2021.12-2022.5
13	宋国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156	土建	2021.12-2022.5
14	曹大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8440016790	安装	2021.12-2022.5
15	张 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4204400001749	安装	2021.12-2022.5
16	孟宪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	2021.12-2022.5
17	王志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41	土建	2021.12-2022.5
18	张国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098	土建	2021.12-2022.5
19	王文武	造价员	1	粤 12001405	土建	2021.12-2022.5
20	蓝绍铭	造价员	1	粤 130B00598	土建	2021.12-2022.5
21	林毅安	造价员	1	粤 12001443	土建	2021.12-2022.5
22	贺 明	造价员	1	粤 130B00600	土建	2021.12-2022.5
23	饶 陈	造价员	1	粤 100B00480	土建	2021.12-2022.5
24	蔡 根	造价员	1	粤 140B00023	土建	2021.12-2022.5
25	刘 帆	\	1	\	土建	2021.12-2022.5
26	钟诒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1307	安装	2021.12-2022.5
27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	2021.12-2022.5
28	易晚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748	安装	2021.12-2022.5
29	许娜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2939	安装	2021.12-2022.5
30	张 昭	造价员	1	粤 130B011023	安装	2021.12-2022.5
31	王千惠	造价员	1	粤 140B00057	安装	2021.12-2022.5
32	徐 林	造价员	1	粤 150B00606	安装	2021.12-2022.5
33	陆瑞华	\	1	\	安装	2021.12-2022.5

注:

- 鼓励投标人拟派造价团队人员数量高于“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 本表中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也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按《资格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136728912.60

(大写): 贰拾壹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

招 标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2023年2月19日

编 制 人: 张艳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2023年2月19日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控制价	2070960524.2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u>10.00</u> %, 即 1880914444.06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69912643.78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 1、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3期;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 2070960524.2 元; 其中包含: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652798508.36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44693166.6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合计 69912643.78 元;  
3) 规费合计: 74163729.5 元;  
4) 税金合计: 63306872.37 元;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5998247.32 元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96748113.84 元; BIM 费用合计: 3838965.16 元; 管波测试费: 225000.00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海运) 35176168.32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陆运) 10000 元);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BIM 费用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可竞争费合计: 170499722.78 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2023.5.6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 在招标控制价公

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2.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709819003001

标段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653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07

验证码：72111684851395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ZJZXHT202405

合同编号 : 21004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  
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

工程名称 : 路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东林三路位于龙岗罗山片区西侧。西临广深铁路。起点接平大路桥下东林二路，中间与罗山一路、老围横街灯控平交，北接南科大教育科研用地。东林三路全段总长 931.5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0~26m，双向 2~4 车道。

罗山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西接东路三路，中间与罗山二路、新厦大道平交，东接理光路和东莞五联工业一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总长 1284m。  
设计车速 20km/h。

罗山二路南接平大路辅道，北接罗山二路，支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长 280m。设计车速 20km/h。

新厦大道（二期）起点接新厦大道（一期），终点接罗山一路。规划为

次干道，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长 129m。

理光路起点接罗山一路，终点接平大路辅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5m，双  
向四车道，长 428m。

**暂估总投资为 52200 万元，建安费为 42710 万元。**

##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  
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  
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  
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195.6534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4271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 × 12‰=1.2 万元

( 500-100 ) 万元 × 11‰=4.4 万元

( 1000-500 ) 万元 × 10‰=5 万元

( 5000-1000 ) 万元 × 9‰=36 万元

( 10000-5000 ) 万元 × 8‰=40 万元

( 42710-10000 ) 万元 × 7‰=228.97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38% 计合同暂定价为  $315.57 \times 0.62 = 195.6534$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其他\_\_\_\_\_），并下浮38%；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款和第3款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第四条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  
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书
- 3、补充条款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dxccc@ydxccc.co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3900001777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曹新宇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15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不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25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

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不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 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

关造价事宜。

####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

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4.5.2 具体要求：

#####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委托人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委托人指定地点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委托人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合同附件1：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职称 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男	1968.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 负责人	1	欧德福	男	1969.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3	安装专业 负责人	1	易晚兴	男	1975.9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4	交通运输 专业负责人	1	饶 英	女	1968.8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5	土建造价师	1	彭 红	女	197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6	土建造价师	1	赛绪志	男	1969.12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7	土建造价师	1	王 域	男	1972.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8	土建造价师	1	左有望	男	1975.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9	土建造价师	1	李祖华	男	1977.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0	土建造价师	1	曹大猷	男	1966.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1	土建造价师	1	陈 明	女	1969.7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2	土建造价师	1	刘秀英	女	1983.9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3	土建造价师	1	章 玉	女	1984.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4	土建造价师	1	余 靓	女	1989.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5	土建造价师	1	林毅安	男	1984.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16	土建造价员	1	孟宪杰	女	1989.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7	土建造价员	1	王文武	男	1980.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8	安装造价师	1	代佳	女	1986.2	安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9	安装造价师	1	李华洋	男	1995.6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0	土建造价员	1	饶陈	男	1973.10	土建	/	造价员证
21	土建造价员	1	王劲超	男	1990.9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2	土建造价员	1	刘帆	男	1995.10	土建	助理工程师	/
23	土建造价员	1	车国小	男	1991.1	土建	/	/
24	安装造价员	1	王千惠	男	1985.10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5	安装造价员	1	李琪	女	1996.2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6	安装造价员	1	陈莹莹	女	1995.1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7	安装造价员	1	徐林	男	1985.4	安装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28	安装造价员	1	陈卫强	男	1981.12	安装	/	/
29	安装造价员	1	罗加达	男	1993.9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30	安装造价员	1	钟诒谋	男	1984.1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31	安装造价员	1	陆瑞华	男	1988.8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32	资料员	1	黄晓凤	女	1993.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 标 控 制 价**

第一册 共一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230,596,479.28(元)

(大写): 贰亿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捌分

招 标 人 : \_\_\_\_\_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 :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李国耀 刘发友 复 核 人 :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3-7 复核时间: 2025-3-7

##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标控制价	<u>23059.647928 万元</u>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u>11.65 %</u> , 即 <u>20609.81098 万元</u>
安全文明措施费	<u>1097.810345 万元</u>
不可竞争费合计	<u>2031.004595 万元</u>
截标时间 (经窗口确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87892730.61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9621978.11 元;

其他措施清单合计: ¥0.00 元;

规费为: ¥6510634.82 元;

税金为: ¥7239193.24 元;

暂列金额: ¥6600000.00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731942.50 元;

白蚁防治费: ¥0.00 元;

不可竞争费用: ¥20310045.9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0978103.45 元 暂列

金额 ¥6600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731942.50 元。

编制负责人 (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章)	B11014400000885 编制单位: (盖章)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3.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9-04-01-314935001002



标段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213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10-2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22



验证码：JY202411195970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GHQQYY24021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一期) 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代建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代建单位）：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已将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工程交由“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代建，现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为了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范围：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项目包含金明路（梅观高速辅道-平安路）、新澜大街（环观中路-汇灵北路）、横坑北路（梅观高速辅道-环观中路）、横坑北路（汇灵北路-平安路）、汇心路（观澜大道-汇仁路）、汇心路（横坑北路-安元大道）、规划二路（汇灵北路-平安路）、汇灵北路（观澜大道-汇仁路）、汇灵北路（横坑北路-安元大道）共 9 条（段）城市支路，全长约 3347 米。其中：

金明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梅观高速辅道，东至现状平安路，设计范围长约 602 米；新澜大街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环观中路，东至规划汇灵北路，设计范围长约 415 米；横坑北路西起规划梅观高速辅道，东接现状平安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实施梅观高速辅道-环观中路段长约 312 米、汇灵北路-平安路段长约 129 米；汇心路北起现状观澜大道，南接规划安元大道，大致呈南北走向，本项目实施观澜大道-汇仁路段长约 650 米、横坑北路-安元大道段长约 254 米。以上 4 条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15 米，规划为双向 2 车道。

规划二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汇灵北路，东至现状平安路，设计范围长约 189 米，红线宽度为 12 米，规划为双向 2 车道。汇灵北路北起现状观澜大道，南至规划安元大道，大致呈南北走向，红线宽度为 20 米，规划为双向 4 车道。本项目实施观澜大道-汇仁路段长约 550 米，横坑北路-安元大道段长约 247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及水土保持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36459.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911.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847.94 万元，预备费 2700.72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_\_\_\_\_

勘察单位：(详见勘察合同)

设计单位：(详见设计合同)

服务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到工程结算审核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工作。

## 二、咨询服务内容：

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2、建设工程概算的审核

3、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

清单计价法      定额计价法

4、建设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5、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编制

6、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7、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8、派出专业人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9、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或审核

其他：\_\_\_\_\_

## 三、咨询服务酬金：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含税金额人民币¥1772130，（大写：壹佰柒拾柒

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取费，取费基数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建安费27911.08万元，则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率为分档计费为12%（0-100万），11%（101-500万），10%（501-1000万），9%（1001-5000万），8%（50001-1亿），7%（1亿元以上）。约定下浮率为 %。

计算式： $100 \times 0.012 + (500-100) \times 0.011 + (1000-500) \times 0.01 + (5000-1000) \times 0.009 + (10000-5000) \times 0.008 + (27911.08 - 10000) \times 0.007 = 211.98 \text{ 万元} \times (1 - 16.5\%) = 177.213 \text{ 万元。}$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结算以预算审核价为基数，按上述计费方式计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且以发改部分批复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为合同上限价。若本项目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的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范围，则最终结算价款以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2、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率为\_\_\_\_\_；

3、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率为\_\_\_\_\_；

4、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率为元/吨 \_\_\_\_\_；

5、固定酬金；

工程咨询最终结算费用由基本费用（占80%）和绩效费用（占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以上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3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委托人将报请主管部门对受托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受托人1年内参加建设单位的其他项目投标。

基本费用=按合同结算方式计算费用的80%，绩效费用=按合同结算方式计算费用的20%，合同最终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履约评价后，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受最低 5000 元限制。

#### 四、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7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咨询工作文件。

#### 五、质量要求：

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图纸资料、概算书、施工合同及造价原则等，规范如实准确进行编制，提交合格造价文件。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协调建设单位支付代理报酬。

九、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建设单位执伍份，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代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嘉创投  
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月9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及有关单位的业务联系。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7日内对建设单位、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建设单位政府项目及行政职能范围内的保密事项，时限保密至上述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为止，但不少于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三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概算文件等。

提供资料时间：签订合同当天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七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方法：

因工程规模变化导致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计费基数根据协议书约定的计费标准调整造价咨询费；除此之外，因非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及工作量增加的，概不计算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

**第八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 咨询人未按合同或委托人要求约定完成咨询工作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支付咨询酬金的时间也可以作相应延后；如果逾期超过7日建设单位和委托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咨询人因其工作人员的过失，造成所出具的咨询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不合理等而给建设单位或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及时无偿修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并且按通用条款第十六条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咨询人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者不真实不准确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委托人按5000元/人/次扣减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4、若受托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建设单位支付咨询酬金总额30%作为违约金，建设单位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人赔偿责任。

5、受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文件（含变更资料），每延误一天，需向

建设单位支付咨询酬金总额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十天，建设单位及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签订后，受托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建设单位或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建设单位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7.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8.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如出现未能配合有效投诉的，按 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第九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如下各项费用支出：1) 不必要的各项费用支出；2) 聘请律师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咨询人完成工程控制价（预算编制）咨询服务，并经委托人审核后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支付至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计算出结算价的 60%；竣工验收后，尾款待项目完成的决算审核后由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

第十二条 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_\_\_\_\_ / \_\_\_\_\_ 汇率计付。

受托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时，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项合同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允许不得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建设单位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受托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委托人已向建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建设单位逾期支付工程款，受托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受托人同意建设单位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并完成请款和尾款清算工作，涉及违约金、超付退款等事项的，受托人需在30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建设单位。若退款超出时限，委托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及给委托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受托人配合委托人完成决算审核及结清尾款工作方视为该合同内容完成。

第十三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三方任何一方都应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 （一期）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5-合[2024310-SZ1]-A-5-1

委托单位：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层数/栋数：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 结构形式：  
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179840567.18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审核造价：  
承建单位： 核减造价：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深建审字[90544000846]

编制人：彭红 手写签名  
周立法 手写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张艳



报告日期：2025年01月

##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工程
标底价(招标控制价)	17957. 569013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u>10%</u> , 即 <u>16328. 687986</u>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u>870. 213007</u>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u>1668. 758745</u>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	<p>1. 标底价 (招标控制价) : 17957. 569013 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3628. 258502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455. 577645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870. 213007 万元)          规费: 364. 552318 万元;   税金: 522. 526289 万元;          暂列金额: 798. 545738 万元; 暂估价: 0. 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986. 654259 万元 (其中: 工程保险费: 15. 970915 万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172. 137606 万元)          其它设备购置费: 0. 00 万元</p> <p>2.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1668. 758745 万元, 其中: 安全文明措施费: 870. 213007 万元;          暂列金额: 798. 545738 万元; 暂估价: 0. 00 万元;</p>
预算单位: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日期:	日期: 2025. 2. 28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制

4.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4/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sup>2</sup>，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车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4. 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35 亿元。

###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 招标范围：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sup>2</sup>，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



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4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2条城际和轨道13、15、27、29号线4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 (2) 服务内容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 (2)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 (3)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 (4)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 (5)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 ①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2) 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3) 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4) 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6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26155500.00 元，含暂列金额：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4675000 元；增值税额为：1480500 元，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 费基数暂定 金额（万元） 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 元）
<b>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b>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u>108.00</u> 万元	108.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 (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 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926400	0.8‰	741.12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 单更新价	720510	0.56‰	403.49
		编制或审核变更、 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 算价	35200	0.48‰	16.90
4	结算阶段 (含 变 更、 签 证 及 索 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 造价	939500	0.72‰	676.4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 理审核按照承包商 申报)结算价与招 标人确定的结算价 的差额。	58700	0.8%	469.60
二	暂列金额		/	/	200 万元	200
三	<b>合 计</b>		/	/	/	2615.55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赛绪志，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1造J11014400011011。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联合体 （本合同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



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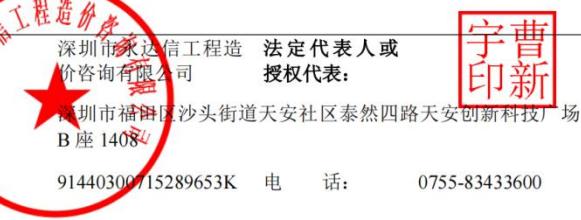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电 话: 0755-83433600

邮箱:

543821428@qq.com 传 真: 0755-83433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文武 经办人电话: 1580755444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结构形式：  
I 标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3647648828.81 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86]

编制人：  
陈献志

审核人：  
张艳  
B4102410001845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曹新宇  
B1101440001084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审定人：  
翟继志  
B1101440001101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报告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审定造价	3647648828.8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p><b>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b></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2681971681.8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81306874.53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187326767.1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341496668.87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p> <p><b>二、前期工程项目</b></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p> <p>(1) 路灯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3.37%。</p> <p>(2) 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7.12%。</p> <p>(3) 道路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2.65%。</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1.07%。</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8.78%。</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 投标报价下</p>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浮率上限为 14.41%。
投标报价下限	
安全文明措施费	99220464.29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审定造价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审定造价：2954222837.6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 元)。
-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89590754.18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206430910.4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376344326.61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合同暂定价 8860000.00 元。
-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100000.00 元。
-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0000.00 元。
-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合同暂定价 2000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赛绪波</b> B110144031M01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	--------------------------------------------------------------------------------------------------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5.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咨询人依据双方签订的《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支付酬金补充约定如下：

一、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委托以下工程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确认咨询费用为：

1. 项目名称：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2. 合同金额：¥1698.21万元



二、咨询人在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期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武新管〔2015〕128号）文收费的92%计取，暂按360000万元计算，暂定合同价为1698.21万元。

三、本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本协议即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条款按原合同执行，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9171-WH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3. 工程规模：工程位于东湖高新区内，西起三环线，东至外环线道路全长约10.75公里，红线宽70米，现状为城市主干路，规划改造道路性质为城市快速路，沿线由西向东依次分别与三环线、科创路、科创中路、光谷三路、光谷四路、豹溪路、光谷五路、松涛路、云涛路、光谷六路、高科园路、高科园二路、光谷七路、生物园路光谷八路、外环线等16条道路相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桥梁、隧道、照明、绿化、电力、电信、给排水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满足所有建设功能需求的全部工作。

4. 投资金额：约40亿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6. 建设工期或周期：365日历天。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负责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根据委托合同要求对概算、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签认、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及其它造价咨询事项进行编制或审核，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365日历天，项目咨询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

完成之日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合格，咨询成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参照武新管[2015]128号文的标准的92%计取。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8月1日。
2. 订立地点：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三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4201007414399264  
住所: 武汉市光谷大道当代国际花园办公楼5号楼  
账号: 051101421001783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光谷支行  
邮政编码: 430205  
电话: 027-81732007  
传真: 027-81732011  
电子邮箱: ggjstz@163.com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715289653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账号: 8138823497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庙支行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3433600  
传真: 0755-83433728  
电子邮箱: ydxccc@ydxccc.com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1.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1.3条款\_\_\_\_\_。

##### 1.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 / \_\_\_\_。

##### 2. 2 提供工作条件

2. 2.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的标准为：\_\_\_\_\_ 不支付费用\_\_\_\_\_。

##### 2. 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 / \_\_\_\_，其权限范围：\_\_\_\_ / \_\_\_\_。

##### 2. 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 1.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执业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0 人。

3. 1. 2 项目负责人为：\_\_\_\_曹新宇\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对成果文件报告的正确性及合理性负责；其他委托人要求的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_\_\_\_ / \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_\_\_\_ / \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以委托人要求为准。详见附录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_\_\_\_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规范、文件,委托人公司的相关管理文件以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武新管〔2015〕128号文。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 / \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 / \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 / \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 / \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 / \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 / \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_\_\_\_ / \_\_\_, 其他约定: \_\_\_\_ / \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跟踪费用及竣工结算费用，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武新管〔2015〕128号）规定计费标准及中标的折扣比例计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武汉\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委托人\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按实计取\_\_\_\_。

### 8.2 奖励

### 造价咨询项目征询意见回访纪录表

咨询项目 名称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 合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深永武字[2021]第 4-02 号	
回访对象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征询意见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优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2	管理能力: 优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3	规范服务: 优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4	职业道德: 优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征询单位评价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pan>单位: (公章)</span> <span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span> </div>						
汇总小结:						
<span>项目负责人:</span> <span>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span>						
完善措施:						
<span>技术负责人:</span> <span>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span>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19-合[2019171-WH]-A-4-1

委托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 度: 10.75km

工程名称: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 结构形式:  
造工程

宽 度: 红线宽63-83m 建设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金额: 2,113,505,242.69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6. 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2022/09-WH

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起葛山大道，北至吴都大道
3. 投资金额: 总投资 28739.47 万元
4. 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及景观工程等。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对该工程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全部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中，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的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强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迁改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

#### 2、工作内容及要求：

以改革定额计价和市场定价为突破口，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模式，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通过试点，形成最高投标限价的市场定价机制；提升工程造价信息公共服务水平；推行过程结算，逐步解决结算难问题；促进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住建部门工程造

价监督管理模式转变。为全省全国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提供可应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1. 在建设项目开工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查各类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计价方式、变更、索赔、签证、结算等是否合理，并书面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 (2) 对试点项目招标清单、招标控制价进行编制；
- (3) 审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单位是否已按要求提供；
- (4) 配合业主编制年、月度投资计划；
- (5) 检查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缓、免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能减、缓、免的项目规费提供建议。

2.2. 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 (2) 合同审核。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 (3) 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检查项目管理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了各项内控制度。如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设备材料采购等。应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建设规范运行、建设资金合法使用。
- (4) 施工预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专项方案预算、变更预算等、征地拆迁评估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对征地拆迁数据及价格进行符合性审核）。
- (5) 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必要性、合理性及变更程序合法性审核。

## 五、合同价款

1. 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收费为 96 万元（其中清单控制价咨询费用为 33.66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咨询费用为 62.34 万元）；审减咨询费用按审减额（审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的 7% 计取。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计取比例不因市场价格变动、核对时间的延长、人员成本变动、物价、汇率、税金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专用条款；
2. 通用条款；
3. 协议书；
4. 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公章并在履约保证金到位后本合同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_\_\_\_\_ (签字)  
住所：\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15289653K  
账号：8138823497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83433600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_\_月\_\_日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 1408 室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 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深永武字【2022】第 5-72 号

委托单位：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建设地点：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建设单位：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编制金额：104,321,560.26 元







###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22. 8	1208. 20	
2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20. 11. 20	1698. 21	
3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24. 5	195. 6534	

注：

- 1、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已完成、正在服务业绩均可。（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 2、合同关键页证明（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至少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单位及造价单位完整名称及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成果文件（①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②结算编制或审核书）扫描件（必须体现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造价额度、编制或审核人签字及盖章、建设单位盖章、造价单位盖章等）或相应的审核部门预决（结）算审定表或建设单位的造价证明资料；
- 3、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未显示项目负责人名称的，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否则将不认可；
-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认可；
- 5、如存在一个中标通知书内涵盖多个中标项目的，则按合同数量统计，以最终签订合同数量为准。

## 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022184-S2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YBGS-2022-0001



##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盐坝高速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边界处在建的坝光收费站，长26.614公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除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以外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244,260万元，中标下浮率30%。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小写：¥ 12,082,0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1087.38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120.82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分以下	0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案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

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报

关

系

####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 (一) 人员违约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sup>②</sup>因不称职被用主要求更换的。

-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

任项	<p>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p> <p>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p>
通知	<p><b>(三) 严重违约</b></p> <p>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li> <li>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li> <li>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li> <li>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li> <li>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li> </ol> <p>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p>
目负	<p><b>十、从业人员黑名单</b></p> <p>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li> <li>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li> <li>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li> <li>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li> <li>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li> <li>6、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li> <li>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li> </ol> <p>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p>
的	<p><b>十一、不良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li> <li>(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li> <li>(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 <math>\geq 10\%</math>，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li> <li>(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li> <li>(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li> </ul> </li> </ol>
乙合	10
亥名	
々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的通知》

(本页无正文)

咨询业务

要求的  
用此类  
目的复

同目的  
甲方

有关成

又所引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光宗全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立明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D、E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1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	2021.12-2022.5
2	张 艳	现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5	土建	2021.12-2022.5
3	欧德福	土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6	土建	2021.12-2022.5
4	吴福平	安装负责人	1	建[造]19440019204	土建	2021.12-2022.5
5	王 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8189	土建	2021.12-2022.5
6	左有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4843	土建	2021.12-2022.5
7	彭 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10850	土建	2021.12-2022.5
8	王 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84400002263	土建	2021.12-2022.5
9	李祖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20007101	土建	2021.12-2022.5
10	陈建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0140009960	土建	2021.12-2022.5
11	徐炳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4440015414	土建	2021.12-2022.5
12	赛绪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011	土建	2021.12-2022.5
13	宋国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156	土建	2021.12-2022.5
14	曹大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8440016790	安装	2021.12-2022.5
15	张 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4204400001749	安装	2021.12-2022.5
16	孟宪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	2021.12-2022.5
17	王志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41	土建	2021.12-2022.5
18	张国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098	土建	2021.12-2022.5
19	王文武	造价员	1	粤 12001405	土建	2021.12-2022.5
20	蓝绍铭	造价员	1	粤 130B00598	土建	2021.12-2022.5
21	林毅安	造价员	1	粤 12001443	土建	2021.12-2022.5
22	贺 明	造价员	1	粤 130B00600	土建	2021.12-2022.5
23	饶 陈	造价员	1	粤 100B00480	土建	2021.12-2022.5
24	蔡 根	造价员	1	粤 140B00023	土建	2021.12-2022.5
25	刘 帆	\	1	\	土建	2021.12-2022.5
26	钟诒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1307	安装	2021.12-2022.5
27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	2021.12-2022.5
28	易晚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748	安装	2021.12-2022.5
29	许娜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2939	安装	2021.12-2022.5
30	张 昭	造价员	1	粤 130B011023	安装	2021.12-2022.5
31	王千惠	造价员	1	粤 140B00057	安装	2021.12-2022.5
32	徐 林	造价员	1	粤 150B00606	安装	2021.12-2022.5
33	陆瑞华	\	1	\	安装	2021.12-2022.5

注:

- 鼓励投标人拟派造价团队人员数量高于“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 本表中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也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按《资格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136728912.60

(大写): 贰拾壹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

招 标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2023年2月19日

编 制 人: 张艳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2023年2月19日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控制价	2070960524.2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u>10.00</u> %, 即 1880914444.06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69912643.78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 1、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3 期;
-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 2070960524.2 元; 其中包含: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652798508.36 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44693166.6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合计 69912643.78 元;
  - 3) 规费合计: 74163729.5 元;
  - 4) 税金合计: 63306872.37 元;
  -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5998247.32 元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96748113.84 元; BIM 费用合计: 3838965.16 元; 管波测试费: 225000.00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海运) 35176168.32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陆运) 10000 元);
-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BIM 费用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可竞争费合计:170499722.78 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2023.5.6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 在招标控制价公

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2.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咨询人依据双方签订的《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支付酬金补充约定如下：

一、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委托以下工程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确认咨询费用为：

1. 项目名称：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2. 合同金额：¥1698.21万元



二、咨询人在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期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武新管〔2015〕128号）文收费的92%计取，暂按360000万元计算，暂定合同价为1698.21万元。

三、本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本协议即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条款按原合同执行，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9171-WH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3. 工程规模：工程位于东湖高新区内，西起三环线，东至外环线道路全长约10.75公里，红线宽70米，现状为城市主干路，规划改造道路性质为城市快速路，沿线由西向东依次分别与三环线、科创路、科创中路、光谷三路、光谷四路、豹溪路、光谷五路、松涛路、云涛路、光谷六路、高科园路、高科园二路、光谷七路、生物园路光谷八路、外环线等16条道路相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桥梁、隧道、照明、绿化、电力、电信、给排水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满足所有建设功能需求的全部工作。

4. 投资金额：约40亿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6. 建设工期或周期：365日历天。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负责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根据委托合同要求对概算、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签认、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及其它造价咨询事项进行编制或审核，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365日历天，项目咨询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

完成之日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合格，咨询成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参照武新管[2015]128号文的标准的92%计取。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8月1日。
2. 订立地点：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三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4201007414399264

住所: 武汉市光谷大道当代

国际花园办公楼5号楼

账号: 051101421001783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光谷支行

邮政编码: 430205

电 话: 027-81732007

传 真: 027-81732011

电子邮箱: ggjstz@163.com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715289653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账号: 8138823497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庙支行

邮政编码: 518040

电 话: 0755-83433600

传 真: 0755-83433728

电子邮箱: ydxccc@ydxccc.com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1.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1.3条款\_\_\_\_\_。

##### 1.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 / \_\_\_\_。

##### 2. 2 提供工作条件

2. 2.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的标准为：\_\_\_\_不支付费用\_\_\_\_\_。

##### 2. 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 / \_\_\_\_，其权限范围：\_\_\_\_ / \_\_\_\_。

##### 2. 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 1.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0人。

3. 1. 2 项目负责人为：\_\_\_\_曹新宇\_\_\_\_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对成果文件报告的正确性及合理性负责；其他委托人要求的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_\_\_\_ / \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以委托人要求为准。详见附录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_\_\_\_ /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规范、文件,委托人公司的相关管理文件以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武新管(2015)128号文。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 / \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 /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 / \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 / \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 / \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汇率为: \_\_\_\_ / \_\_\_, 其他约定: \_\_\_\_ / \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跟踪费用及竣工结算费用，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武新管〔2015〕128号）规定计费标准及中标的折扣比例计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武汉\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委托人\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按实计取\_\_\_\_。

### 8.2 奖励

### 造价咨询项目征询意见回访纪录表

咨询项目名称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深永武字[2021]第 4-02 号
回访对象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征询意见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优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2	管理能力: 优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3	规范服务: 优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4	职业道德: 优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征询单位评价意见:



单位: (公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汇总小结: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完善措施: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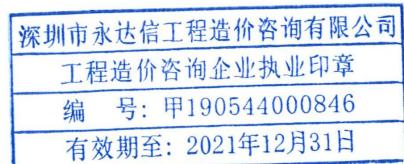
2019-合[2019171-WH]-A-4-1

委托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 度: 10.75km

工程名称: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 结构形式:  
造工程

宽 度: 红线宽63-83m 建设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金额: 2,113,505,242.69 元



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 3.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709819003001

标段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  
）、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653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07

验证码：72111684851395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ZJZXHT202405

合同编号 : 21004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  
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

工程名称 : 路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东林三路位于龙岗罗山片区西侧。西临广深铁路。起点接平大路桥下东林二路，中间与罗山一路、老围横街灯控平交，北接南科大教育科研用地。东林三路全段总长 931.5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0~26m，双向 2~4 车道。

罗山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西接东路三路，中间与罗山二路、新厦大道平交，东接理光路和东莞五联工业一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总长 1284m。  
设计车速 20km/h。

罗山二路南接平大路辅道，北接罗山二路，支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长 280m。设计车速 20km/h。

新厦大道（二期）起点接新厦大道（一期），终点接罗山一路。规划为

次干道，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长 129m。

理光路起点接罗山一路，终点接平大路辅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5m，双  
向四车道，长 428m。

**暂估总投资为 52200 万元，建安费为 42710 万元。**

##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  
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  
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  
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195.6534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4271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 × 12‰=1.2 万元

( 500-100 ) 万元 × 11‰=4.4 万元

( 1000-500 ) 万元 × 10‰=5 万元

( 5000-1000 ) 万元 × 9‰=36 万元

( 10000-5000 ) 万元 × 8‰=40 万元

( 42710-10000 ) 万元 × 7‰=228.97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38% 计合同暂定价为  $315.57 \times 0.62 = 195.6534$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其他\_\_\_\_\_），并下浮38%；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款和第3款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第四条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  
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书
- 3、补充条款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dxccc@ydxccc.co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3900001777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曹新宇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15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不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25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

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不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 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

关造价事宜。

####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

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4.5.2 具体要求：

#####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委托人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委托人指定地点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委托人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合同附件1: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职称 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男	1968.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 负责人	1	欧德福	男	1969.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3	安装专业 负责人	1	易晚兴	男	1975.9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4	交通运输 专业负责人	1	饶英	女	1968.8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5	土建造价师	1	彭红	女	197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6	土建造价师	1	赛绪志	男	1969.12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7	土建造价师	1	王域	男	1972.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8	土建造价师	1	左有望	男	1975.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9	土建造价师	1	李祖华	男	1977.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0	土建造价师	1	曹大猷	男	1966.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1	土建造价师	1	陈明	女	1969.7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2	土建造价师	1	刘秀英	女	1983.9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3	土建造价师	1	章玉	女	1984.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4	土建造价师	1	余靓	女	1989.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5	土建造价师	1	林毅安	男	1984.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16	土建造价员	1	孟宪杰	女	1989.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7	土建造价员	1	王文武	男	1980.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8	安装造价师	1	代佳	女	1986.2	安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9	安装造价师	1	李华洋	男	1995.6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0	土建造价员	1	饶陈	男	1973.10	土建	/	造价员证
21	土建造价员	1	王劲超	男	1990.9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2	土建造价员	1	刘帆	男	1995.10	土建	助理工程师	/
23	土建造价员	1	车国小	男	1991.1	土建	/	/
24	安装造价员	1	王千惠	男	1985.10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5	安装造价员	1	李琪	女	1996.2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6	安装造价员	1	陈莹莹	女	1995.1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7	安装造价员	1	徐林	男	1985.4	安装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28	安装造价员	1	陈卫强	男	1981.12	安装	/	/
29	安装造价员	1	罗加达	男	1993.9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30	安装造价员	1	钟诒谋	男	1984.1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31	安装造价员	1	陆瑞华	男	1988.8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32	资料员	1	黄晓凤	女	1993.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 标 控 制 价**

第一册 共一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230,596,479.28(元)

(大写): 贰亿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捌分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李国耀 刘发友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3-7 复核时间: 2025-3-7

##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标控制价	<u>23059.647928 万元</u>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u>11.65 %</u> , 即 <u>20609.81098 万元</u>	
安全文明措施费	<u>1097.810345 万元</u>	
不可竞争费合计	<u>2031.004595 万元</u>	
截标时间 (经窗口确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187892730.61 元</u>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19621978.11 元</u> ; 其他措施清单合计: <u>¥0.00 元</u> ; 规费为: <u>¥6510634.82 元</u> ; 税金为: <u>¥7239193.24 元</u> ; 暂列金额: <u>¥6600000.00 元</u> ;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u>¥2731942.50 元</u> ; 白蚁防治费: <u>¥0.00 元</u> ; 不可竞争费用: <u>¥20310045.95 元</u> ,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u>¥10978103.45 元</u> , 暂列金额 <u>¥6600000.00 元</u> ,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u>¥2731942.50 元</u> 。		
编制负责人 (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章)	B11014400008451 张艳 深圳万永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四、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查询途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一年）企业是否有失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Bulletin), '重点领域企业' (Key Field Enterprises), '导航' (Navigation), and a user profile icon with the number '18182...'.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system's logo and name are displaye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d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and a search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redit record for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It includes a thumbnail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basic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3日), and three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and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Listed in the Operation Abnormal Register Informatio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Listed in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Blacklist) Information),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quence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being listed in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列入日期 (Date of listing),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listing)),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移出日期 (Date of removal),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al)). The table currently displays the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information listed in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links for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Total 0 records found across 0 pages), and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Last page).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text: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Main organizer: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Business consulting and technical support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使用帮助' (Help).

## 五、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 2403-440309-04-01-386527003001，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

1408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433600 传真：0755-83433728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3、保证投标时不存在《龙华区建设工程入围和定标工作细则》的去劣情形：

(1) 被建设、交通或水务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2) 近一年内曾被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3) 近两年内曾有对招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或因以上情形在市、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水务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以清标时在相关网站查阅到的信息为准）；

(5) 近一年内有在建项目被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6) 近一年内在深发生安全管理死亡较大事故的投标人；  
(7) 近一年内在深因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投标人；  
(8) 近一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若在后续定标环节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去劣情形的，招标人可直接按去劣情形剔除，我单位无条件接受。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原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  
1408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433600 传真：0755-83433728  
日期：2025年07月09日